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天国富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原保荐代表人彭德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参与该项目剩余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为顺利履行中天国富证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天国富证券决定指派保荐代表人陈华伟先生接替彭德强先生承担拓新药业后续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常江先生和陈华伟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对彭德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

陈华伟先生简历：

陈华伟，保荐代表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董事，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先后参与酒钢宏兴（600307.SH）非公开发行、安源煤业（600397.SH）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漳泽电力（000767.SZ）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南证券（600369.SH）吸收合并国都证券财务顾问项目、方正证券（601901.SH）控股合并民族证券财务顾问项目、茂业物流（000889.SZ）重大资产重组、维科精华（600152.SH）重大资产重组、卓郎智能（600545.SH）借壳上市、诺德股份（600110.SH）非公开发行、维科技术（600152.SH）非公开发行、铭普光磁（002902.SZ）IPO、龙版传媒（605577.SH）主板IPO等项目。